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3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4,3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4,3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石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00	15,000	20.00%
2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0,000	20.00%
3	田奎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8,000	20.00%
4	郭子江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8,000	20.00%
5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0,000	20.00%
6	苟菁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8,000	20.00%
小计（6人）			295,000	59,00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6人）			818,160	163,632	20.00%
合计（112人）			1,113,160	222,632	20.00%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1人）			252,000	80,640	32.00%
合计（21人）			252,000	80,640	32.00%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石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250	6,800	32.00%
2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500	5,600	32.00%
3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600	32.00%
小计（3人）			43,750	14,000	32.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95人）			603,317	193,049	32.00%
合计（198人）			647,067	207,049	32.00%
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4,000	40.00%
2	田奎	核心技术人员	5,700	2,280	40.00%
3	郭子江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600	40.00%
4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5	苟菁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400	40.00%
小计（5人）			31,700	12,68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3人）			153,300	61,320	40.00%
合计（48人）			185,000	74,000	40.00%

注：

1、上表中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归属，该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6股已相应作废。

2、2021年8月24日，公司新增认定石奕、王杰、魏胜峰、连长震、苟菁为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石奕任副总经理。2025年2月11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杰为副总经理。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石奕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菱电电控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菱电电控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菱电电控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据此对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中的职务信息做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2月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432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95,457	584,321	53,279,778
股本总数	52,695,457	584,321	53,279,77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8日出具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964号），对公司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30.3272万份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10,468,949.44元，即实收新增注册资本303,272.00元，公司新增股本303,272.00元，新增资本公积10,165,677.44元；公司已收到2023年激励计划206位激励对象缴纳的28.1049万份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11,011,499.82元，实收新增注册资本281,049.00元，公司新增股本281,049.00元，新增资本公积10,730,450.82元；

2026年11月25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7.8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7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3,279,77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4,321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08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10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年11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开前提条件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6元/股向下修正至1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系综合评估当前二级市场环境、可转债回售风险、可转债持有人权益保护，同时审慎权衡本次下修对全体股东每股收益、股权稀释摊薄影响后，平衡各类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安排。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10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广会路18号闻泰花园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991,8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19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17,640,4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其中，独立董事商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547,970	91.9695	36,416,025	6.7313	7,027,871	1.2992

2、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54,164	84.1738	83,793,163	15.6337	1,031,989	0.1925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697,926	97.7275	9,984,007	1.8455	2,309,933	0.42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19,367,693	72.1147	83,793,163	27.5461	1,031,989	0.3393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6,911,455	96.0240	9,984,007	3.2289	2,309,933	0.74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在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因此在计算议案2的表决结果时应剔除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表决情况。

2、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卜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法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10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3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00元/股

● “闻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闻泰转债”按照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1	闻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1/27	全天	2026/11/27	2026/11/30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43.60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10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3.60元/股调整为32.66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8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66元/股调整为18.3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11月9日、2026年4月9日以及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临2024-122、临2026-027、临2026-06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8.36元/股的85%，已触发“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8.36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

三、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1.1070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9201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闻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1.1070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8.36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系综合评估当前二级市场环境、可转债回售风险、可转债持有人权益保护，同时审慎权衡本次下修对全体股东每股收益、股权稀释摊薄影响后，平衡各类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安排。

本次修正后的“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闻泰转债”于2026年11月27日停止转股，2026年11月3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9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发起A / 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978 / 02997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15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1月25日 至2026年11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份额级别		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发起A	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	0
	合计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0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0.00元。	-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至博”）诉长园科技集